

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訂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修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4 號公布

第一條

魏朝光先生為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左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-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獎助名額暨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年遴選肆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。
- 二、申請手續(請至課指組辦理)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一學期魏朝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
班級別		學號		姓名	
生日		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		
家庭概況					學業成績
					操行成績
導師		系主任			
備註	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申請表於期限內送至課外活動組				